

司法院釋字第三十號解釋

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15 日

解 釋 文

憲法第七十五條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並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並制定辦法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若立法委員得兼國民大會代表，是以一人而兼具提案與複決兩種性質不相容之職務，且立法委員既行使立法權，復可參與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亦顯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不符，故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附行政院函一件

一、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思南縣國大代表候補人郭登敖填送聲報表到部並於表內註明本人現為立法委員是否可補為代表應請解釋查接管卷內有現任立法委員兼任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職務者未受限制惟立法委員究否可以兼任國大代表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二、查所請解釋立法委員可否兼任國民大會代表案關憲法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